附件 84

113 年度執破字第 4 號破產人徐毅珍破產事件第二次債權人會議預擬議程及應議事項:

（一）報到。

（二）主席報告。

（三）破產管理人報告破產事務進行狀況。

1、 提供並說明最新債權申報表、資產表。

2、 請債權人提供分配款項之帳戶，分配時所需匯費等手續費，將於分配款項中扣除。

（四）議決事項：

1、 議案一：

破產財團範圍剔除破產人名下承昊公司、天淨公司、中鋼公司股票。

說明：

(1) 破產人名下承昊公司、天淨公司及中鋼公司股票業經多次公告拍賣均無人應買。

(2) 參諸承昊公司、天淨公司均停止營業，且承昊公司前向法院聲請破產，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 113 年度破字第 8 號裁定駁回，顯見承昊公司、天淨公司股票並無交易價值。

(3) 中鋼股票僅有 45 股，目前股價於 17-19 元間波動，依集保中心 113 年 7 月 2 日保結投字第 1130015219 號函覆當時價值僅為 1,037 元。每次登報費用至少需 2,030 元至 3,015 元不等，顯不符成本，反將減少破產財團價值，不利破產債權人債權之分配受償。

2、 議案二：

破產財團範圍剔除破產人名下三商美邦人壽保單號碼 174700030554 之保險契約。

說明：

依三商美邦人壽 113 年 7 月 22 日(113)三法字第 01918 號函回覆破產人徐毅珍保險資料，保單號碼 174700030554 之保險契約，無解約金，也無保單價值準備金，無從增加破產財團價值。

3、 議案三

因破產財團專戶於銷戶時，亦有利息產生，銷戶時之利息如何處理？（歸屬國庫、直接匯入最大債權人帳戶或交還破產人？）

說明：

破產財團銷戶後，銀行仍會計算至銷戶日之存款利息，預估數額不多，如再行分配將不足支付破產財團費用。

（五）臨時動議。

（六）散會。